

证券代码：002306

股票简称：湘鄂情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一层、二层）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35 元/股（等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52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1 亿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目 录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0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一、金盘龙文化概况.....	12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5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15
二、股份认购的事宜.....	15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16
四、违约责任.....	16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1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0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0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1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说明.....	22
第六节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4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24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25
第七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2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湘鄂情	指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盘龙文化	指	北京金盘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Beijing Xiangeq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孟凯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鄂情

股票代码：002306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一层、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010-8813 7599

传真号码：010-8813 7599

互联网网址：www.xeq.com.cn

电子邮箱：sec@bjxeq.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仅限公司分公司经营：中餐；零售酒、饮料、烟。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物流配送；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12 年上半年，受国际经济大环境影响和国内因素的制约，中国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餐饮行业作为传统社会服务业也同样受到影响。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对 2012 年上半年餐饮行业形势的分析：全国餐饮业的增速下滑，上半年我国餐饮业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3 个百分点，成为除 2003 年因“非典”因素外新世纪以来的最低值。

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及行业调整等不利因素冲击，公司经营情况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由于自有资金不足，各项业务开展均受到一定程度制约。为促进公司良好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减轻公司财务压力，提高抗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

近年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和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层面公司资产总额为 21.53 亿元，公司负债余额合计达 9.1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0.5 亿元，应付债券 4.74 亿元，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财务负担较重。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2009 年底、2010 年底、2011 年底与 2012 年 9 月底公司的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02%、16.16%、28.92%、42.3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67%、8.89%、24.88%、38.34%），不断上升的资产负债率不仅提高了公司债务融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需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来增加公司的权益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长期资产投入较大，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大，公司流动资金已出现紧张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注入流动资金，缓解资金运营压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金盘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详细介绍参见本预案“第二节”），金盘龙文化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

（二）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000 万股变更为不超过 46,000 万股。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由本次最终实际发行的股数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单一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金盘龙文化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35 元/股（等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52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0 万股，其中孟凯先生直接持有 11,07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7%。同时，孟凯先生通过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9,02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56%。因此，孟凯先生合计持有和控制湘鄂情 50.2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 46,000 万股，孟凯先生所持有和控制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3.70%，而金盘龙文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持有公司新增的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3.0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 部 报 批 程 序 。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金盘龙文化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盘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 18 号 II--1-1-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政

注册资本：3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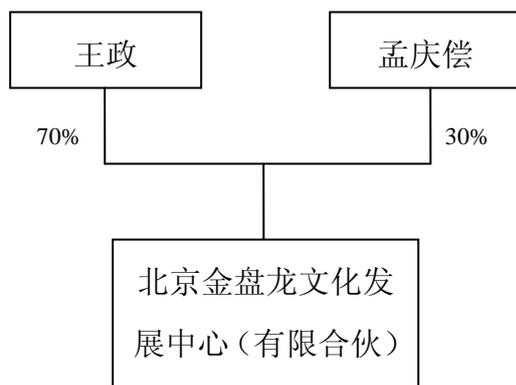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管理；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二) 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政，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三)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北京金盘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主要涉及组织文化交流、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投资管理、餐饮管理方面的业务。金盘龙文化于 2012 年 8 月向北京金盘龙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龙餐饮”）

出资，目前持有金盘龙餐饮 70%的股权。

（四）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145,210.77	0
负债合计	7,157,000.00	0
所有者权益	-11,789.23	0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1,789.23	0
利润总额	-11,789.23	0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金盘龙文化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注 3：金盘龙文化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并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五）金盘龙文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金盘龙文化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不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委托王政为执行合伙人。金盘龙文化及其执行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金盘龙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和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2 年 6 月 12 日，湘鄂情与金盘龙文化及王政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由金盘龙文化受让王政持有的金盘龙餐饮 5% 股权，并由金盘龙文化以 400 万元向金盘龙餐饮增资，同时湘鄂情以 300 万元向金盘龙餐饮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盘龙文化持有金盘龙餐饮 70% 股权，湘鄂情持有金盘龙餐饮 30% 的股权。

除以上披露交易外，金盘龙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人：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北京金盘龙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2年12月12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1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全部由投资人认购，投资人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的股份数量。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投资人认购股份数量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1、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52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35 元/股）的 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情形下，双方应于本交易完成之前签署一份《经修改的每股价格确认函》以反映上述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款应为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之数量的乘积。

2、认购方式：投资人应当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3、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投资人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

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本交易完成后，投资人所获得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公司董事会通过批准本合同暨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
- (2)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 (3)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违约责任

除因遭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请求赔偿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一）必要性

1、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近年来，随着本公司不断投资新建直营店、改造装修现有门店、股权收购等项目，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了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不断提升，2011 年末和 201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1.84 亿元与 5.24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层面）分别为 28.92% 与 42.3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财务安全水平，提升经营业绩。

2、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内餐饮市场一直保持着激烈的竞争态势，资金实力已成为餐饮企业应对激烈市场竞争，树立品牌形象，巩固行业地位的关键要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正面临着较高的日常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进新店开设，加快对原有门店的装修改造，适时进行兼并收购，在经营特色连锁酒楼的同时，公司将借助自身在餐饮业的品牌优势和网点、配送系统、中央厨房等资源，进一步拓展中式快餐和团膳等新型业态，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上述经营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和投资情况做好流动资金安排，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合理性

1、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与偿债能力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层面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31%，负债总额为 91,078.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 43,642.8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47.92%，长期负债均为 2012 年公司新发行的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 47,435.15 万元。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充实。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财务结构与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增减幅(%)
流动比率	2.17	3.21	47.93%
速动比率	2.02	3.06	51.48%
资产负债率	42.31%	34.98%	7.33%

注：非公开发行前的相关指标计算使用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注 2：募集资金基于发行价格 7.52 元/股与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发行前的 2.17、2.02 与 42.31%变化至 3.21、3.06 与 34.98%，变动幅度分别为 47.93% 和 51.48%与 7.33%，表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2、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较快，相继开设多家新门店、对部分原有门店进行装修改造，同时进行股权收购丰富自身的业务形态，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断增长，2012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营业收入 103,507.19 万元，较 2011 年同期增长 12,656.36 万元，增幅达 13.93%。

但同时，日益增加的门店数量与新业务形态的投资开发加重了公司的资金负担，新设门店一般需要 3 年以上的投资回收期，而门店数量与业务形态的丰富也使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2012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57.98 万元，约为当期净利润的 1.43 倍，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但当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支出 42,477.14 万元，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仅为 287.37 万元，表明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仍较为紧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

司现金流量与经营业务发展的匹配程度，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可以有效缓解公司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同时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餐饮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与综合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0 万股，其中孟凯先生直接持有 11,07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7%。同时，孟凯先生通过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9,02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56%。因此，孟凯先生合计持有和控制湘鄂情 50.2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 46,000 万股，孟凯先生所持有和控制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3.70%，而金盘龙文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持有公司新增的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3.0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与净资产，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迅速增加。但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期发展而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将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出现因为本次发行大量

增加公司负债的情形。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2.31%（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发行将在提升本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的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使其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餐饮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的竞争发展到产品与企业品牌、文化的竞争；从单店竞争、单一业态的竞争发展到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的竞争；从国内企业竞争为主发展到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此外，西方的餐饮文化逐渐为国内消费者所接受，经营西餐的餐饮企业也随之增多。上述市场竞争的加剧给中餐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程度日益加剧的风险。

2、营业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通货膨胀压力不断增大，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成为拉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的主要因素之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同时，商业物业租金及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进一步增加了餐饮企业的营运成本。目前，餐饮行业企业受到了非常明显的成本压力，若经营成本持续上升，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管理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频繁发生，消费者与相关监管机构对餐饮业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日益重视。鉴于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直营店、加盟店数量较多，且随着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门店数量与菜品种类将进一步增多，公司在食

品安全及质量监控等方面进行管理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大。若公司在质量控制某个环节出现纰漏，将可能引起食品安全等问题，进而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提高，募集资金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取得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小股东有充分机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上向公司提出意见。”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一) 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2011年	100,000,000.00	93,128,701.91	107.38%
2010年	-	58,022,178.29	0.00%
2009年	57,000,000.00	76,730,707.97	74.29%

(二) 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第七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